彰化縣政府農舍生活污水搭排「道路側溝」切結書

具切結書人______將經污水處理設備處理後之廢污水排注於彰化縣政府轄管縣、鄉道道路側溝,除遵守有關法令外,並具切結條件如下:

- 二、使用彰化縣政府道路側溝搭排範圍及期限如下:
- 1、 申請流入口位置:
- 2、 申請搭排範圍:
- 3、 搭排道路名稱:
- 4、 排放水量:日平均____立方公尺;日最大___立方公尺。
- 5、 使用期限:自_年_月_日起至_年_月_日止。
- 三、排放申請倘有改變道路側溝結構時,應檢附相關施工計畫書核准後據以施工, 所需費用由具切結書人負擔。
- 四、使用期間如需變更名義或轉讓他人時,應先向彰化縣政府申請同意並另立切結 書繼續履行,否則,願由彰化縣政府依相關法規論處。
- 五、使用期限有延長之必要時,應於期限屆滿前2個月向彰化縣政府提出申請。
- 六、終止使用或排放水量增減時,應於一個月前向彰化縣政府申請。
- 七、使用期間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具切結書人應即負責改善或停止使用,否則, 彰化縣政府得隨時限制使用或撤銷許可,撤銷許可或停止使用時皆應於一個月 拆除其設施物或恢復原狀。
- 1、排水之工程設施與核定設施不符。
- 2、排水之工程設施不良,影響渠道結構及排水安全。
- 3、使用渠道發生堵塞。
- 4、妨害公共或他人權益。
- 5、公務或公益上認需限制或停止使用。
- 6、使用情形與核准範圍不符。
- 八、前項應改善或拆除之設施物,逾期不履行或終止使用之建造物不拆除恢復原狀時,同意由彰化縣政府代為處理,其費用悉由具切結書人負擔。

- 九、因災變或不可抗力事致水利建造物損壞不使用時,應即停止使用,具切結書人 因此所生之損失,不得要求賠償。
- 十、具切結書人如違背前列各項使彰化縣政府蒙受損失時,具切結書人願負賠償之責。
- 十一、申請之土地如涉及第三者權益或地上物造成糾紛,由申請人自行負責。
- 十二、具切結人排放水流不影響既有排水狀況,另於豪雨期間將注意側溝水流及鄰 近排水系統情形,如因排放造成淹水情事以致造成第三人損害或國家賠償事 件,由具切結書人負全部責任。
- 十三、排放口至下游銜接至區域排水或灌溉溝渠間道路側溝之清疏維護,由相關搭排廠商負責,倘有淤積壅塞之情事應主動處理。

此致

彰化縣政府

具切結書人: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:

電 話:

住(地)址: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